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9017号

当事人：石狮市海百皇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1582323620

住所：*****

法定代表人：蔡芳田

2025年7月30日，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任务安排，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30包“红娘鱼干”标签不符合规定，其中净含量为250克/包的数量为10包，净含量为450克/包的数量为20包。净含量为450克/包的“红娘鱼干”包装上无标签信息，净含量为250克/包的“红娘鱼干”（生产日期：2025年7月4日）包装上仅标注生产日期、生产者的名称，未标明名称、净含量、配料表、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及生产者的地址、联系方式、营养成分表等其他标签信息。现场检查未发现其他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当日予

以立案调查，并对现场查获的上述“红娘鱼干”依法予以扣押。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1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7月4日生产净含量分别为250克/包、450克/包的“红娘鱼干”40包，其中净含量为250克/包的“红娘鱼干”共生产15包，5包用于出厂检验；净含量为450克/包的“红娘鱼干”共生产25包，5包用于出厂检验。净含量为450克/包的“红娘鱼干”包装上无标签信息，净含量为250克/包的“红娘鱼干”包装上仅标注生产日期、生产者的名称，未标明名称、净含量、配料表、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及生产者的地址、联系方式、营养成分表等其他标签信息。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批次“红娘鱼干”的生产工艺流程图、成本计算表、投配料记录表、原辅料进货台账、供货商资质证明、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包装记录表、成品出入库台账、产品销售台账等证明材料。当事人于2025年7月30日对上述涉案“红娘鱼干”库存的不合格包装袋全部进行销毁。至案发时止，上述批次“红娘鱼干”均尚未销售出去，已被我局全部扣押，没有库存。当事人生产的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红娘鱼干”的售价为**元/包，货值金额为**元，未获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及受委托人的基本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生产经营情况及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红娘鱼干”的违法事实；

3. 涉案“红娘鱼干”的产品外包装图片，证明：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红娘鱼干”的事实情况；

4.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红娘鱼干”的时间、数量、成本价、销售价、销售情况等事实情况；

5.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红娘鱼干”的生产工艺流程图、成本计算表、投配料记录表、原辅料进货台账、供货商资质证明、检验合格报告、包装记录表、成品出入库台账、产品销售台账，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红娘鱼干”的具体事实情况及涉案“红娘鱼干”尚未售出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产品检验原始记录、成品出厂检验报告，证明：涉案“红娘鱼干”经检验合格后出厂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情况说明、不合格品处理记录表、不合格包装袋销毁照片，证明：当事人开展召回的相关情况和及时整改纠正的事实；

8. 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案执法人员取得相应的行政执法资格。

2025年8月18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90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

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生产的上述“红娘鱼干”的包装上无标签信息以及包装上未标明名称、净含量、配料表、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及生产者的地址、联系方式、营养成分表等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二款规定的食品标签瑕疵情形，应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二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红娘鱼干”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给予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食品尚未售出，在发现违法行为后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 条款从轻情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规定的罚款幅度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红娘鱼干”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1. 对当事人在扣的“红娘鱼干”30包予以没收；2. 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